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14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竣鴻

被告 楊懿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9萬1,609元，及自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5,4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9年12月10日簽立借款契約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，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加碼0.575%機動計息（目前週年利率為2.295%），如逾期未攤還本息時，除按本借款放款利率計付之利息外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份按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詎料被告於114年2月11日起即未按期清償，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欠本金39萬1,609元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同意原告之請求，希望能與原告磋商償還方式等語。

01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
02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
03 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
04 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
05 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，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要
06 旨可資參照。查被告於本院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
07 庭表明同意依原告訴之聲明及法律關係如數付款，而為訴訟
08 標的之認諾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
09 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法院即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
10 決。

11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2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3 假執行。

1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
15 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23 書 記 官 武凱葳